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检测系统及试剂、生物样本库相关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373-YZLZ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YZLNN2025-G1-303-GXZC)

2025年8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检测系统及试剂、生物样本库相关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373-YZLZ（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13816号-002、广西政采[2025]13816号-001）

项目名称：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检测系统及试剂、生物样本库相关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伍佰肆拾壹万零玖佰肆拾元整（¥5410940.00元）

最高限价（元）：伍佰肆拾壹万零玖佰肆拾元整（¥5410940.00元）

采购需求：

<u>01分标</u> 预算金额（元）：3300240.00 最高限价（元）：3300240.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检测系统	1	套	主要用途：用于人体样本中内源性和外源性物质进行定性或定量检测 ...
2	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检测系统试剂耗材	1	项	详见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检测系统的试剂耗材附件。

<u>02分标</u> 预算金额（元）：2110700.00 最高限价（元）：2110700.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超纯水系统	1	套	1. 进水条件：市政自来水，满足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2	程序降温仪	1	套	■1.1 箱体容积≥20L ■1.2 一次实验可最多可放置：2ml 冻存管数量≥500支；5ml 冻存管数量≥300支 1.3 配备 50ml 冻存袋≥22个。 ...
3	超低温冰箱	2	台	1. 箱内温度至少包含-40℃ ~-86℃可调 ■2. 微电脑控制，≥7英寸LCD电容屏，直观显示箱内温度、环境温度、温度曲线等数据，显示精度0.1℃，可连接wifi实现网络功能； ...
...

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中标人需完成送货、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运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5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9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河堤路 85 号

联系方式：童斌；0771-20801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530201

联系方式：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冰、岑昌桦

电话：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标注有“■”号的为重要参数。优于招标参数（被评委认定为正偏离）的可加分。

实质性参数、重要参数（标注“▲”、“■”的条款，含“▲■”的条款）需在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确认盖章有该参数功能的证明材料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果投标文件未满足实质性参数（标注“▲”的条款）或重要参数（标注“■”的条款），且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将被认定为无

效投标。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项目各分标各项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01 分标

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检测系统	1	套	主要用途：用于人体样本中内源性和外源性物质进行定性或定量检测 (一) 质谱部分 1. 质谱质量分析器类型：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 ▲■2. 最低质量数 $\leq 6u$ ▲■3. 半峰宽在 $0.6u\sim 0.8u$ 之间 4. 定量分析灵敏度 4.1 ESI/ APCI 正离子：注入 $1.0\mu L$ 的 $1pg/\mu L$ 的利血平溶液，信噪比 $\geq 500000:1$ 4.2 ESI 负离子：注入 $1.0\mu L$ 的 $1pg/\mu L$ 的氯霉素溶液，信噪比 $\geq 300000:1$ 5. 电喷雾离子电压：ESI 正离子模式电压 $\geq 4800V$ 、ESI 负离子模式电压 $\leq -4800V$ 6. 质量轴准确度：与理论值的偏差在 $\pm 0.1u$ 范围内 7. 质量轴稳定性 $\leq 0.1u/24h$ ▲8. 正负离子切换时间 $\leq 50ms$ ，可实现正负模式同时采集 ▲■9. 最大扫描速度 $\geq 10000u/s$ 10. 正/负 ESI 接口最大流速 $\geq 2mL/min$ 11. 定量重复性：注入浓度 $10pg/\mu L$ 利血平溶液，连续进样六次， $RSD\leq 5\%$ 12. 离子源具备雾化气、同轴加热气、独立自动废气泵，无需额外气路辅助 ▲13. 离子源：标配独立的 ESI 和 APCI 离子源，插拔式可互换 ESI 及 APCI 喷针，无需任何工具可实现 ESI 源及 APCI 源的更换 14. 检测器：使用电子或光电子倍增器，动态线

				<p>性范围$\geq 1 \times 10^6$</p> <p>15. 有全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MRM 扫描、d 等扫描模式</p> <p>16. 携带污染率$\leq 0.04\%$</p> <p>17. 使用氮气或氩气作为碰撞气，无需使用其他气体</p> <p>18. 真空度要求$\leq 6 \times 10^{-6}$ mbar;</p> <p>19. 质谱显示屏可显示仪器状态和错误信息</p> <p>20. 具有远程诊断软件</p> <p>(二) 液相色谱部分</p> <p>1. 传动机构：二元高压泵，拥有高压混合，主动压缩补偿</p> <p>▲■2. 流速范围 低值：$\leq 0.02\text{ml/min}$；高值：$\geq 7.5000\text{ml/min}$</p> <p>3. 流速精确度 $RSD \leq 0.06\%$或 $SD \leq 0.01\text{mL/min}$</p> <p>■4. 最大耐受压力$\geq 9500\text{psi}$</p> <p>■5. 进样器托盘$\geq 96$ 位 (2ml 样品瓶) 或 2 个 96 孔板或 2 个 384 孔板</p> <p>■6. 进样设置范围至少包含 $0.1 \mu\text{L} - 100 \mu\text{L}$</p> <p>■7. 梯度模式$\geq 5$ 种</p> <p>8. 进样精度：$\leq 0.3\%$</p> <p>9. 样品舱温度设置范围：$4-40^\circ\text{C}$，调节步长$\leq 1^\circ\text{C}$</p> <p>10. 柱温箱温度设定准确度：$\pm 0.1^\circ\text{C}$ 以内</p> <p>11. 具有多路洗针溶液：可清洗针内壁和针外壁，可自动切阀进行排气清洗</p> <p>(三) 前处理部分：配置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对血清、血浆、尿液等样本自动化前处理，处理后的样本可用于临床检验实验室的小分子物质定量实验，包括各种类固醇激素、维生素、儿茶酚胺检测等。</p> <p>(四) 其他</p> <p>1. 为保证实验结果的准确性，中标人后续根据临床试验项目需求可提供不少于 8 个具有注册证（或备案证）的质谱试剂盒（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p> <p>▲（五）配置清单</p> <p>1. 液相色谱仪一套(各厂家按标配提供)，包含： 二元高压泵（含真空脱气机） 柱温箱 温控自动进样器 溶剂托盘 配置色谱柱</p> <p>2. 三重四极杆质谱仪一套(各厂家按标配提供)，包含： 电喷雾离子源（ESI） 电喷雾离子源（ESI）喷针 大气压化学电离离子源（APCI） 大气压化学电离离子源（APCI）喷针 真空系统（涡轮分子泵）</p>
--	--	--	--	---

				离子传输系统 蠕动注射泵 四极杆组件 检测器 3. 质谱软件系统一套，包含： 中文界面质谱工作站软件 一键式临床质谱自动化检验操作及报告软件 高通量定量优化和数据处理软件 4. 工作站一套（CPU I5 以上） 5. 临床质谱质量控制软件一套 6. 氮气发生器一套（须确保满足仪器配套使用） 7. 前处理磁珠仪一台 8. 其它： 设备防断电模块 质谱校准液套装一套 电喷雾离子源（ESI）喷针一根 机械泵（包含泵油 1L）一个 维修工具包一个 9. 色谱柱 20 根
2	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检测系统试剂耗材	1	项	详见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检测系统的试剂耗材附件。

▲一、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p> <p>（1）货物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其他：包括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包装箱清理、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对实验室进行二次装修（包括但不限于如设备配套排气系统安装等直至设备能正常使用的场地适应性改造）、培训、税金、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4）负责仪器与 HIS 系统对接，设备联机及接口所需费用（含 HIS 系统接口开发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5）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标人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须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将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采购人可能出现因使用器械必须办理的的相关的后续证件、手续的办理要求，中标人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并给予必要的协助。</p>
--------	--

	(6) 报价包含以下质控品、校准品：				
	序号	耗材名称	数量/单位 (人份)	规格型号	检测项目
	1	25-羟基维生素 D 校准品	3000	96 测试/盒	25-羟基维生素 D
	2	25-羟基维生素 D 质控品	1200	96 测试/盒	25-羟基维生素 D
	3	脂溶性维生素校准品	3600	96 测试/盒	维生素 A、25-羟基维生素 D2、25-羟基维生素 D3、维生素 E、维生素 K1
	4	脂溶性维生素质控品	1440	96 测试/盒	维生素 A、25-羟基维生素 D2、25-羟基维生素 D3、维生素 E、维生素 K1
	5	他克莫司/环孢霉素 A/雷帕霉素校准品	4500	96 测试/盒	他克莫司、西罗莫司(雷帕霉素)、环孢霉素
	6	他克莫司/环孢霉素 A/雷帕霉素质控品	1800	96 测试/盒	他克莫司、西罗莫司(雷帕霉素)、环孢霉素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中标人需完成送货、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运行。 2.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1. 投标人应明确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验收合格后，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质保期≥3 年，试剂有效期≥1 年，送达采购人处时，剩余有效期≥2/3 有效期，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负责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并负责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 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p>2.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p> <p>3. 质保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p> <p>4. 质保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p> <p>5. 若在使用的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换货。</p>
售后服务要求	<p>1.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外，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不得再另外收到任何费用）。供货时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人员更换需要及时通知采购人。如国内有 400、800 等电话维修系统的提供电话号码。</p> <p>2.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要求，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的不少于 1 次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p> <p>3.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p> <p>4.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中标人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p> <p>5. 设备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p> <p>6. 设备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四次（每季度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p> <p>7. 在质保期外的设备运维服务中，所有零部件均按成本价供应，且不收取任何人工费用。</p>
医疗器械注册证	<p>本项目相关货物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全部设备安装使用验收合格后,4个月内支付95%货款,余下5%待设备使用满3年后无问题,3个月内无息支付。</p> <p>2. 试剂:按实际采购量按月结算,货物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后8个月内支付货款。试剂合同供货期为一年,满一年后按院内耗材管理相关规定进行院内耗材价格谈判确定供货价格。</p> <p>3. 付款时,中标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的付款期限顺延。中标人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金额的5%缴纳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对中标的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签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纳或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p> <p>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p> <p>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宁分行青秀山支行</p> <p>账 号:4510 6050 5018 0100 27923</p>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p>1. 中标人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2.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验收单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括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费用、邀请第三方验收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费用以及因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导致开展再次检测或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等。</p> <p>4.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其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5.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如有)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p>

	<p>(桂财采(2015)22号)的相关要求执行。</p> <p>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p> <p>8. 中标人在验收时须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不提供)。</p> <p>9. 除采购人需要的产品包装材料外,产品验收后所产生的废弃物(如泡沫、塑料膜、包装袋、安装调试所产生的废弃物等)由中标人处理。</p>
其它要求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p> <p>2. 中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授权书或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p> <p>3.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违约货款额0.5%违约金,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p> <p>4. 在安装期间,未按安全文明作业规范要求进行的,尤其是违反工完场清和禁烟规定,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合同款10-1000元/次。</p> <p>6. 发生其他安装和维保不合格情况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合同款10-1000元/次。情节特别严重,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采购人免责终止合同。</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四)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p>□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 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 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本表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五)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质保期证明、信誉及业绩证明。	

附件:

试剂耗材表

试剂耗材附件(试剂耗材的报价按照单价最高限价整体下浮率(%)进行报价。)

序号	耗材名称	数量/单位 (人份)	控制 单价 (元)	控制 总价 (元)	规格 型号	检测项目
1	25-羟基维生素 D 检测试剂盒(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896	40	195840	96 测试/盒	25-羟基维生素 D
2	脂溶性维生素检测试剂盒(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1824	100	182400	96 测试/盒	维生素 A、25-羟基维生素 D2、25-羟基维生素 D3、维生素 E、维生素 K1

3	水溶性维生素萃取液	960	100	96000	96 测试/盒	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烟酸、维生素 B5、吡哆醛、吡哆酸、维生素 B7、维生素 B9、5-甲基四氢叶酸、维生素 C
4	儿茶酚胺样本萃取液 (磁珠法)	576	100	57600	96 测试/盒	去甲肾上腺素 (NE)、肾上腺素 (E)、多巴胺 (DA)、甲氧基去甲肾上腺素 (NMN)、甲氧基肾上腺素 (MN)、3-甲氧基酪胺 (3-MT)
5	原醛激素样本萃取液	480	80	38400	48 测试/盒	醛固酮 (ALD)、皮质醇 (F)、可的松 (E)、11-脱氧皮质酮 (DOC)、血管紧张素 I (Ang- I) 和血管紧张素 II (Ang- II)
6	抗癫痫药物样本萃取液	480	40	19200	96 测试/盒	丙戊酸, 卡马西平, 拉莫三嗪
7	抗结核药物样本萃取液	480	45	21600	96 测试/盒	异烟肼、利福平
8	抗精神分裂药物样本萃取液	480	45	21600	96 测试/盒	奋乃静、氟奋乃静、氟哌啶醇, 舒必利、氨磺必利、奥氮平、利培酮、帕立哌酮、文拉法辛、去甲文拉法辛、曲唑酮、安非他酮、羟安非他酮、喹硫平、去甲喹硫平、齐拉西酮、阿立哌唑、脱氢阿立哌唑、氯丙嗪、氯氮平、去甲氯氮平
9	多种抗生素样本萃取液	960	45	43200	96 测试/盒	舒巴坦、亚胺培南、利奈唑胺、替考拉宁、替加环素、多粘菌素 B1、多粘菌素 B2、头孢哌酮、哌拉西林、环丙沙星、头孢呋辛、阿莫西林、磺胺甲恶唑、头孢吡肟、左氧氟沙星、万古霉素、他唑巴坦、美罗培南、替考拉宁、利奈唑胺、阿米卡星、莫西沙星
10	抗抑郁药物样本萃取液	480	45	21600	96 测试/盒	阿米替林、去甲替林、氯米帕明、去甲氯米帕明、多虑平、去甲多虑平、米氮平、度洛西汀、氟伏沙明、帕罗西汀、舍曲林、氟西汀、去甲氟西汀、齐拉西酮、西酞普兰、艾司西酞普兰
11	抗真菌药物样本萃取液	480	45	21600	96 测试/盒	伏立康唑、泊沙康唑、氟康唑、伊曲康唑、卡泊芬净
12	抗肿瘤药物样本萃取液	480	45	21600	96 测试/盒	甲氨蝶呤、紫杉醇、多西他赛、伊马替尼、达沙替尼、尼洛替尼、泽布替尼、帕纳替尼、鲁索替尼、氟马替尼、依鲁替尼、吉瑞替尼、白消安、维奈托克、奥布替尼、吉非替尼

13	他克莫司/环孢霉素A/雷帕霉素检测试剂盒（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400	45	108000	96 测试/盒	他克莫司、西罗莫司（雷帕霉素）、环孢霉素
14	镇静催眠药物样本萃取液	480	45	21600	96 测试/盒	地西洋、去甲地西洋、硝西洋、奥沙西洋、唑吡坦、鲁拉西酮、伏硫西汀、米那普伦、米安色林、阿戈美拉汀
合计				870240		

02 分标

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2、4、16 项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超纯水系统	1	套	<p>1. 进水条件：市政自来水，满足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p> <p>2. 处理工艺：反渗透+离子交换</p> <p>▲ 3. 产水指标：</p> <p>1) 纯水：电导率$\leq 10 \mu s/cm$ (25℃) .</p> <p>2) 超纯水：电阻率$\leq 18.3 M\Omega \cdot cm$ (25℃) , TOC < 5ppb , 细菌 < 0.01cfu/ml , 内毒素 < 0.001Eu/ml, DNA 酶 < 4pg/ml, RNA 酶 < 1pg/ml, 蛋白酶 < 0.15 $\mu g/ml$ (使用内置切向流超滤膜去除内毒素、核酸酶)</p> <p>3) 超纯水质符合 GB11446.1-2013/GB33087-2016 一级水标准 (在投标时需具备具有国家法定计量机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 4. 产水量：产量$\geq 30L/H15^\circ C$</p> <p>4. 控制界面：彩色液晶触摸屏</p> <p>5. 取水流速：逐滴至$\leq 2LPM$, 3D 旋钮取水控制</p> <p>6. 配备带有高度、角度可调支架的取水臂</p> <p>7. 定量取水功能，定量精度：$\leq \pm 1\%$</p> <p>8. 超纯水质控取水功能，质控功能开启时，水质</p>

				<p>不合格不能取水</p> <p>9. 支持脚踏开关人工/自动定量取水</p> <p>10. 数据打印：具备自动/手动水质打印输出功能，可打印输出历史数据</p> <p>11. 数据存储：具备 SD 卡数据存储功能（容量≥4GB）</p> <p>12. 设备接口：USB、RS485（接入实验室管理平台）、RS232（连接打印机）</p> <p>▲13. 漏水保护：具备双重漏水保护器（分别位于水箱底部和主机底部），均可同时感应内部和桌面积水，并在报警触发时采取强制保护措施</p> <p>▲14. 过程指标监测：系统具备以下过程指标实时传感器监测和数字显示——原水电导率/温度、RO 产水电导率、UP 产水电阻率/温度、TOC、一级/二级 RO 运行压力、UP 运行压力，电导/电阻率显示可选自动温度补偿和不补偿显示方式</p> <p>15. 水质质控：系统具备 RO 产水（电导率）和 UP 产水质控功能（电导率+TOC），水质不合格声光提示，RO 不合格产水自动排放</p> <p>16. 超纯水系统具有 TOC 在线监测功能，至少范围 1-999ppb</p> <p>17. 系统消毒：配备独立消毒盒，可用于 RO 和 UP 系统的在线化学消毒，消毒过程独立界面、自动完成</p> <p>18. 连续液位监测：纯水储罐使用连续式液位传感器监测液位（非分段式），液位以百分比和升数显示，精度≤±1%或 1L</p>
2	程序降温仪	1	套	<p>■1.1 箱体容积≥20L</p> <p>■1.2 一次实验可最多可放置：2ml 冻存管数量≥500 支；5ml 冻存管数量≥300 支</p> <p>1.3 配备 50ml 冻存袋≥22 个。</p> <p>2. 设备采用侧面开门</p> <p>3. 在工作过程中，设备具有自感应保护装置，开门设备停止运行。</p> <p>■4. 设备操作屏幕≥7 英寸。支持中英文切换，运行曲线可放大或缩小，运行过程可追溯。</p> <p>5. 设备支持多用户系统，具备三级管理权限。</p> <p>▲■6.1 降温速度范围至少包含 0.2-60℃/min</p> <p>▲■6.2 升温速度范围至少包含 0.2-12℃/min，</p> <p>▲6.3 温度范围至少包含：-180℃~+40℃。</p> <p>7. 液氮具备自动增压补给功能。</p> <p>8. 具备 2 个温度传感器，可以分别测量腔体温度和样品温度。</p> <p>9. 可外接电脑，根据硬盘容量可无限储存程序和数据，可进行数据导出并打印。</p> <p>10. 通过独立的控制器与计算机交换数据，若电脑停电或死机，只要程序已经输入，冷冻过程继续执行，不受影响；</p> <p>11. 配套的液氮系统设有安全泄压阀，防止箱体</p>

				<p>内压力过大的风险。</p> <p>12. 设备具备打印功能。</p> <p>▲13. 设备配套$\geq 100L$ 的自增压液氮罐，满足细胞冻存液氮使用需求。</p> <p>14. 设备满足 3Q 验证，保证设备的准确性。</p> <p>15. 预设标准程序</p>
3	超低温冰箱	2	台	<p>1. 箱内温度至少包含$-40^{\circ}\text{C} \sim -86^{\circ}\text{C}$可调</p> <p>■2. 微电脑控制，$\geq 7$ 英寸 LCD 电容屏，直观显示箱内温度、环境温度、温度曲线等数据，显示精度 0.1°C，可连接 wifi 实现网络功能；</p> <p>3. 具有运行指示灯，正常运行显示绿色，出现报警或故障显示红色或黄色；</p> <p>4. 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报警、环温超标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等、电池电量低报警；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APP 推送短信报警等；</p> <p>5. 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压机高温保护、压力过高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等；</p> <p>▲6. 双独立制冷系统，一套制冷系统故障后，另一套可独立维持-80°C，保障样本安全</p> <p>▲7. HC 环保制冷剂根据低温保存箱国家标准 GB/T 20154 要求，低温保存箱铭牌或标签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p> <p>8. 配备锂电池，保障冰箱断电后，温度显示及冰箱报警功能运行</p> <p>▲9. 2 个变频压缩机</p> <p>■10. 耗电量应$\leq 10\text{Kw} \cdot \text{h}/24\text{h}$</p> <p>11. 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单手实现开关门。可同时使用暗锁（不少于四把钥匙）及双挂锁，选配电磁锁（打卡或指纹）；</p> <p>12. 使用航空真空隔热材料 VIP+PU 整体发泡，VIP 厚度$\geq 25\text{mm}$；</p> <p>13. 内胆为电镀锌板喷粉，防腐蚀；</p> <p>14. 节能风机，可根据冷凝器传感器温度自动控制风机启停，智能变速运行。</p> <p>15. 具有自动可加热平衡孔模块，可满足短时间内连续开门。</p> <p>■16. 具有≥ 2 个测试孔，方便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p> <p>17. 具有内置 5V 冷链供电系统，确保用电安全，减少外部布线，降低故障风险。</p> <p>18. 电脑版配置大容量存储空间，实时保存箱内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温等数据，且可通过 USB 数据接口端口导出全部数据，格式 excel 和 PDF 可选，实现数据的可追溯性；</p> <p>19. 配置 RS485 数据接口，可同计算机网线连接，实现数据通讯；</p>

				<p>20. 触摸屏具有留言/记事本功能，方便多用户共用一台冰箱时，相互之间留言，以及自己创建记事本，备忘，可实现无纸办公；</p> <p>21. 具有数据上传/下载功能，可以通过 USB 接口和网络上传和下载箱内设置、温度、报警记录以及事件记录等；</p> <p>22. 具有参数自动配置功能，可通过 USB 接口上传和下载配置文件，将一台冰箱的设置参数和数据等信息复制到其它冰箱；</p> <p>23. 具有事件记录功能，产品能够记录开门事件、密码修改、设置修改、账户登录等信息，且所有记录信息能够下载到电脑上，实现数据分析存档；</p> <p>24. 配备文件夹和存笔槽，方便存放记录文件以及马克笔。</p> <p>▲25. 配备物联，能够在手机 app 上实时的查看箱内温度、设定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各种报警记录、以及开关门等事件记录。</p> <p>26. 配备单机版样本库管理软件，方便用户实现冰箱空间的简单管理</p> <p>■27. 冰箱内有效容积$\geq 700L$，整机装箱量（2ML冻存管容量）≥ 48000个样本。</p>
4	气相液氮罐	2	套	<p>▲■1. 可贮存样品（2ml 冻存管）≥ 42500个；</p> <p>▲■2. 有效容积：$\geq 840L$；</p> <p>▲3. 口径：465\pm5mm；</p> <p>4. 高度$\leq 1912mm$；</p> <p>5. 储存方式：气相和液相两用；</p> <p>6. 托盘下液氮容积$\geq 135L$；</p> <p>7. 材质及结构：不锈钢罐体；</p> <p>8. 智能化控制系统；</p> <p>9. 液晶触摸屏，实时显示温度、液位、时间等运行状态，具备一键除雾功能；</p> <p>10. 多种报警功能：高温报警、超高液位报警、超低液位报警、远程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低液氮供应报警、开盖报警等报警信号；</p> <p>▲11. 具有声光报警、APP 报警等报警方式；</p> <p>▲12. 液位传感器：电容传感器，分辨率：$\leq 1mm$；</p> <p>13. 采用手自一体进液系统，可以实现手动加注液氮和自动加注液氮；</p> <p>▲14. 供给罐液位监测功能；</p> <p>15. 具备无霜功能；</p> <p>16. 具有三级用户权限管理，各项操作参数权限均可自由设置；</p> <p>17. 具有折叠式步梯；</p> <p>18. 静态液氮蒸发率$\leq 0.75\%/天$</p> <p>▲19. 配置 2 台液氮补给罐：</p> <p>（1）有效容积：$\geq 300L$。</p> <p>（2）标准工作压力：$\geq 0.05Mpa$</p>

5	深低温样品转运罐	2	套	<p>▲1. 最大可贮存样品（2ml 冻存管）≥100 个</p> <p>2. 每个冻存管提桶冻存盒数≥4 个</p> <p>3. 每盒冻存管数（25 格/盒）≥25 格</p> <p>4. 冻存管提桶数量：≥1 个</p> <p>5. 几何容积：≥10L</p> <p>6. 口径：125±10mm</p> <p>7. 外径：300±10mm</p> <p>8. 高度：625±10mm</p> <p>9. 空重≤10KG</p> <p>▲11. 静态室温液氮保存期≥20 天</p> <p>12. 材质及表面喷涂工艺：内外胆均为铝合金材质，外表面采用喷塑工艺；</p> <p>13. 标配锁盖，方便加锁保护样本安全。</p>
6	离心机	1	套	<p>1. LCD 液晶屏显示，旋钮加按键操作，所有参数同屏显示，且具有锁屏功能，防止误操作；</p> <p>2. 可存储≥40 个程序；</p> <p>3. 门锁紧急开锁时可实现自动停机保护；</p> <p>4. 门盖采用气杆，开关门省力，可设置停机自动开门；</p> <p>5. 采用风冷散热设计；</p> <p>6. 采用振动传感器检测技术，实现不平衡保护；</p> <p>7. 转子自动识别技术，锁定最高转速；</p> <p>8. 三层安全防护，内置钢结构防护层；</p> <p>9. 具备直流无刷电机。</p> <p>10. 转速、离心力、时间可由用户输入，离心过程中可改变参数值。</p> <p>11. 具备瞬时离心功能</p> <p>12. 具有≥9 级加速，≥10 级减速。</p> <p>▲13. 可实现故障自诊断报警：转子识别报警，过压欠压报警、电机超速报警、通讯故障报警；</p> <p>▲14. 最高转速≥10000 rpm；最大离心力≥5640 ×g；最大容量≥2000ml</p> <p>15. 转速精度≤±20 rpm；</p> <p>16. 定时至少包含范围：1min-999min 或 1s-999s；</p> <p>17. 噪音：≤65 dB(A)</p> <p>18. 采用不锈钢内胆；</p> <p>19. 电源：AC220V 50/60Hz</p> <p>20. 功率≤700 W，重量≤60 kg</p> <p>21. 长≤630mm，宽≤480mm，高≤370mm</p> <p>22. 具有医疗器械备案证</p> <p>▲23. 转子规格</p> <p>水平转子 4×500ml，适配器 12×50ml（尖底），适配器 32×15ml（尖底），适配器 56×5ml（真空采血管）</p>
7	单道移液器	3	套	<p>▲1. 可调单道移液器的量程涵盖：0.1-2.5ul, 0.5-10ul, 2-20ul, 5-50ul, 10-100ul, 20-200ul, 100-1000ul, 1000-5000ul。</p> <p>2. 使用标准配备工具，可在实验室进行校准和维修。</p>

				<p>3. 数字视窗，可清晰显示所设量程。</p> <p>▲4.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无需拆卸。并且可整支紫外消毒。</p> <p>▲5. 提供校准软件，方便在实验室校准。</p>
8	电动移液器	2	套	<p>▲1. 可编程移液容量：0.5-10ul，5-50ul，30-300ul，100-1000ul。</p> <p>2. 液晶屏位于枪身部分，完全还原手动移液器的操作和显示方式。</p> <p>3. 组合旋钮设计，所有操作均可通过组合旋钮来完成，操作简便。</p> <p>4. 吸液和排液速度可调。</p> <p>▲5. 具备吸排液，连续混匀，连续分配，稀释功能。</p> <p>6. 支持座充和线充两种充电方式。</p> <p>7. 提供校准软件，方便在实验室校准。</p>
9	4° 医用冰箱	1	台	<p>1. 产品采用微电脑控制，控制与显示精度 0.1℃，LED 数码管显示，观察方便；</p> <p>▲2. 产品箱内温度 2~8℃，风冷设计，采用循环风冷背吹，使箱内温度更加均匀。</p> <p>3. 温度控制：电脑板控制，数字温度显示，可通过调整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2℃-8℃，调节增量为 0.1℃，分辨率 0.1℃。显示温度可选择检测温度或者仿生温度；</p> <p>4. 报警功能齐全，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制冷系统故障报警等）；</p> <p>≥三种报警方式：声音报警、灯光报警、远程报警、云平台报警等。</p> <p>5. 具备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p> <p>6. 具有远程报警功能，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p> <p>7. 配备脚轮，灵活，可移动、可通过底脚固定。</p> <p>8. 冷凝风机：名牌冷凝风机，低噪音。</p> <p>9. 材料：箱体采用喷涂钢板，内胆 PS 吸附内胆，有效防菌防腐蚀。</p> <p>10. 多层搁架设计，可实现物品分类存取。</p> <p>11. 产品照明灯：采用 LED 冷光源；</p> <p>12. 门体带门锁，同时在侧面增加锁扣，可配置挂锁，双重安全保障。</p> <p>13. 具有后备电池设计，断电后仍可持续显示箱内温度及声光报警 24 小时，且电脑板具有断电记忆功能，报警声音可取消。</p> <p>14. 配备 USB 存储功能，可存储十年内温度数据，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温度记录。</p> <p>▲15. 有效容积：箱内有效容积≥350L；</p> <p>▲16. 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p>
10	电子天平	1	台	<p>1. 具备触摸屏</p> <p>2. 单体精密质量传感器</p> <p>3. 天平自动根据温度和时间设定自动内部校正</p>

				<p>▲4. 自动双量程、双精度</p> <p>5. 量程 220/320g, 可读性 0.1/0.5mg, 重复性 $\leq \pm 0.1/\pm 0.5\text{mg}$, 线性误差 $\leq \pm 0.2/\pm 1\text{mg}$。</p>
11	热合机	1	套	<p>▲1. 封口速度: ≥ 18 次/分。</p> <p>▲2. 适用管径: 外径 $\phi 3\text{mm} \sim \phi 7\text{mm}$。</p> <p>3. 外型尺寸 (长$\times$宽$\times$高) $\leq 180 \times 380 \times 250\text{mm}$。</p> <p>4. 自动调压, 能在输入电压为 195V~246V 的状态下进行正常工作。</p> <p>5. 具有自动休眠功能, 有效节能, 设有“唤醒”按键, 一键回到待机状态。</p>
12	生物安全柜	1	台	<p>一、参数要求:</p> <p>1. II级 A2 型生物安全柜, 30%气体外排, 70%气体循环;</p> <p>2. 三人操作, 工作区宽度约 1700mm;</p> <p>3. 前窗 10 度倾角设计, 方便操作;</p> <p>4. 所有污染部位均应处于负压状态或被负压通道和负压通风系统包围;</p> <p>▲5. 具有气体防泄漏技术, 沿玻璃门上沿缝隙有负压气流阻断保护, 防止工作区内外气体交互;</p> <p>6. 凹盘式工作台, 防止液体倾洒后外溢; 凹盘深度 $\geq 1\text{cm}$;</p> <p>7. 送风过滤器: 采用超高效过滤器, 过滤效率 99.9995% (0.12μm), 工作区洁净度等级 10 级;</p> <p>8. 前窗玻璃: 使用光学透视清晰、清洁和消毒时不对其产生负面影响, 单层抗冲击性强的防紫外线钢化玻璃, 单层玻璃厚度不低于 6mm; 玻璃门采用手动升降, 不得采用电动升降玻璃门, 防止突发断电无法关闭玻璃门;</p> <p>9. 标配 4 只万向脚轮 (带刹车), 4 只底脚不锈钢材质, 高度可调, 调节螺栓内置, 无裸露螺纹, 清洁方便, 防止微生物滋生;</p> <p>10. 负压通道专门设计异物过滤装置, 防止纸屑等异物通过负压通道进入风机/过滤器影响产品正常运行;</p> <p>11. 风机: 静音风机, 提供稳定的气流模型和层流;</p> <p>12. 风速: 下降风速 0.28 -0.40 m/s; 流入风速 0.55m/s;</p> <p>13. 人员保护: 碘化钾法测试, 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 $\geq 1 \times 10^5$;</p> <p>14. 产品和交叉污染保护: 采用国家标准规定方法测试, 交叉污染保护在琼脂培养皿上的枯草芽孢杆菌芽孢不超过 2CFU; 产品保护在琼脂培养皿上的枯草芽孢杆菌芽孢不超过 5CFU;</p> <p>15. 实时数字显示系统运行情况, 其中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同时显示; 显示精度 0.01;</p> <p>▲16 风压传感器, 可实时监测并显示正压区和负压区的压力, 压力变化超限时自动声光报警。同时可实时监测过滤器阻力, 数字显示过滤器剩余</p>

				<p>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剩余 10%时自动提示；</p> <p>▲17. 打开前窗后，紫外灯应自动关闭，风机、荧光灯自动开始运行；</p> <p>关闭前窗后，风机和荧光灯自动关闭；</p> <p>18. 一键式预约紫外灯消毒时间，在班前班后两个时段自动运行；只需预约一次，安全柜生命周期内无需再次预约，紫外灯按照预约时间自动开启消毒功能；</p> <p>19. 有开门高度警示功能，开门超高或过低均有声光报警提示；</p> <p>20. 有监测气流波动功能，气流波动超过 20%有声光报警提示；</p> <p>21. 有关门监测功能，未关严门有声光报警提示。</p>
13	样本库管理软件	1	套	<p>1. 冻存盒与样本图形化，能精准知道样品所在位置，可设置报警（小瓶数量低于最低阈值/样本体积低于最低阈值/冻融循环次数超限/样本超过保质期）。</p> <p>2. 系统能与多种条码、二维码打印机和扫描枪对接，包括但不限于斑马、贝迪、博思得品牌打印机，并能打印条码、二维码、样本信息等。</p> <p>3. 系统采用 SSL 和 SSH 加密技术，确保服务器和浏览器之间的数据通信的隐蔽性和安全性。</p> <p>4. 系统需内置数据库，并支持使用外置 MongoDB 或 Oracle 或 PostgreSQL 数据库。</p> <p>5. 具有冻存存储结构功能，可不限数量地添加不同结构的冻存设备，包括冰箱、液氮罐、切片柜等，也可针对设备结构、冻存盒进行编辑、移动。</p> <p>6. 具有样本信息管理功能，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系统定义样本相关信息，包括并不限于采集、包装、运输、制备、保存、储存和分发过程中产生的与样本相关的数据，系统能提供多种样本类型的图标供使用者选择。</p> <p>7. 具有样本源信息管理功能，能管理供体信息，信息类型可自定义设置，包括并不限于：供体基本信息、有机个体的识别信息或属性，如：姓名、地址，邮编、供体唯一识别符、知情同意信息、合同信息、诊断信息。</p> <p>8. 具有自定义字段管理功能，具有自定义字段管理模块，系统能提供多种字段类型：文本框、文本区域、日期、数字、密码、链接、email、文件、单选按钮、复选框、选择框等。</p> <p>9. 具有数据导入导出功能，支持通过 Excel 文件导入的形式批量把样本相关数据导入到系统指定位置，无需手动创建样本，也能在把系统的数据通过 Excel 方式导出。</p> <p>10. 具有数据追溯功能，系统能记录用户每一次</p>

				<p>操作，其中包含基本操作记录与样本操作记录。</p> <p>11. 具有唯一标识功能，系统中生物样本具有唯一标识，系统可打印条码标签、也可使用外加或预制的方法，将唯一标识与生物样本关联。</p> <p>12. 具有领取清单功能，系统用户可创建自己可见的“领取清单”，领取清单可放置不同冻存设备的各类样本，在领取清单内可对冻存管进行打印、批量出库、批量入库以及导出报告等操作。导出的清单可打印，样本出入库时管理人员对照清单进行对样本的取放。</p> <p>13. 具有数据备份与还原功能，系统后台安装在虚拟机上，每天的会自动进行数据备份，也可手动进行备份的操作。备份方式可选本地或异地备份。</p> <p>14. 具有样本警告模块，系统可对样本设置警告，触发警告的情况包括：小瓶计数低于预设值、当天日期大于过期日期预设值、样本体积低于预设值、冻存-融化循环计数超过预设值。样本警告数量可在首页的“警告”工作板查看，点击进去即可查看样本警告信息。</p> <p>15. 具有报告模板功能，系统具备报告模板功能，可设置样本、样本源、样本盒进行数据导出。数据导出可自定义设置，导出形式有 Excel、CSV 等。</p>
14	取材台	1	张	<p>1. 整体不锈钢外壳;一体化压铸而成，具备耐腐蚀、耐高温、耐酸碱性。</p> <p>2. 具备强力抽排风系统，采用高功率低噪音特制风机，完全彻底将有害气体排除，保护工作人员不受甲醛等有害气体的侵害。</p> <p>▲3. 冷热水系统，具备热水器，随时打开水龙头即有热水，同时配置金属软管伸缩水龙头，可以冲洗到不同的工作区域。</p> <p>▲4. 台面侧面喷淋（即流水冲洗台面）。</p> <p>5. 带有过滤网的下水漏斗，防止细小组织堵塞下水道。</p> <p>6. 一体化水池可以满足清洗大体标本。</p> <p>▲7. 配备粉碎机。</p> <p>8. 配备日光照明和紫外线消毒灭菌系统。</p> <p>9. 摄录系统固定座，采用万向旋转式固定座，方便连接摄录像系统。</p> <p>10. 外形尺寸（长×宽×高）：≥1500mm×790mm×1900mm</p>
15	组织脱水机	1	台	<p>1. 彩色电容触摸屏中文显示，具备人机对话功能；</p> <p>2. 具有预防卡缸的异常保护功能</p> <p>3. 停电后继续工作≥15 小时，运行程序不受影响，</p> <p>4. 液缸数量：总缸数 12 个，9 个液缸，3 个蜡缸</p> <p>▲5. 单缸容积：≥2000ml</p>

				<p>▲6. 吊篮可装标本≥120个（标准脱水盒）</p> <p>▲7. 程序设置数量：≥16套</p>
16	冷冻切片机	1	台	<p>▲1. 冷冻箱控温范围至少包含：10℃至 -50℃</p> <p>▲2. 冷冻台控温范围至少包含：0℃至 -50℃</p> <p>3. 样本夹头控温范围至少包含：10℃至 -50℃</p> <p>■4. 冷冻台附加半导体制冷温度可达：≤-50℃</p> <p>■5. 无霜冷冻台样本冷冻点位：≥18个</p> <p>▲6. 半导体快速制冷工作时间：≤15分钟</p> <p>▲7. 最大切片标本尺寸：≥55mm×80mm</p> <p>8. 标本垂直运动行程：≥65mm</p> <p>9. 标本水平运动行程：≥22mm</p> <p>10. 电动粗进速度2档：0.9mm/s、0.45mm/s</p> <p>11. 消毒方式：UV紫外线</p> <p>▲12. 切片厚度：0.5μm - 100μm可调</p> <p>▲13. 修片厚度：0μm - 600μm可调</p> <p>▲14. 标本回缩值：0 - 60μm可调</p> <p>15. ≥1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有中英文切换界面功能，可分别显示切片总数量和切片总厚度、切片厚度、标本回缩值、温度控制及日期、时间、温度、定时休眠开关机、手动及自动除霜等功能。</p> <p>▲16. 人性化休眠功能：在选择休眠状态后，冷冻室温度可自动控制在-5至-15℃之间，取消休眠后，可以在15分钟内达到切片温度</p> <p>17. 样本夹头行进到极限位置，自动回到起始位置功能温度传感器自检功能，可自动检测传感器工作状态。</p> <p>18. 配备橡胶器械架及废物盒</p> <p>19. 配置：X轴360° .Y轴12°万向旋转卡扣式组织夹头</p> <p>20. 加热玻璃视窗，具有防止水雾凝结功能。</p> <p>21. 手轮定位360°任意点锁紧功能</p>
17	石蜡包埋机	1	台	<p>1. 中文菜单；</p> <p>2. 具有一个星期内任意定时开机、定时关机功能（包括冷台）；停电后运行程序不丢失，来电后继续工作；</p> <p>▲3. 工作台面；残蜡自动回收；具有修蜡封蜡功能</p> <p>4. 配有≥6个可清洗镊子加热孔、LED无影照明灯、≥5L大容量熔蜡缸；</p> <p>5. 包埋与冷台为分体结构设计；</p> <p>6. 通过旋钮可调节流蜡量</p> <p>▲7. 具有辅助包埋小冷台功能</p> <p>8. 单独冷冻台温度可设置，设置范围至少包括+5~-20℃</p>
18	生物组织染色机	1	台	<p>1. ≥5.5英寸彩色中文触摸屏液晶显示，人机对话，系统可存储多套染色程序</p> <p>2. 具有环保功能：有害气体通过管道排出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具有自动清洗和烘干功能 4. 运行缸位可任意设定 5. 电脑程控进清水排污水系统, 确保每个工序清洗玻片时水质清洁, 并有节水效能 6. 液缸数量: ≥ 14 个 ▲7. 单缸容积: $\geq 1000\text{ml}$ 8. 染片数量: ≥ 70 张玻片 9. 染色程序: ≥ 9 套
19	超微量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显示: ≥ 6 英寸高清电容触摸屏, 不需电脑联机, 单机即完成样品检测和数据的存储 2. 光源: 氙闪光灯; 3. 波长范围: 200-800nm; 4. 样品体积: $\geq 0.5\text{ul}$ ▲5. 光程数量: ≥ 3 6. 检测器: 2048 单元线性 CCD 阵列或 CMOS 线性图像传感器 7. 波长精度: $\leq 1.5\text{nm}$ 8. 波长分辨率: $\leq 3\text{nm}$ ■9. 吸光度精确度: $\leq 0.005\text{Abs}$ ▲10. 检测时间: $\leq 6\text{s}$
20	酶标仪	1	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显示: ≥ 6 英寸电容触摸屏 2. 光源: 6V10W 卤素灯, 寿命 $\geq 2000\text{h}$ 3. 波长范围至少包括: 340nm~750nm ▲4. 滤光片: 标配 405, 450, 492, 630nm 4 片滤光片, 最多可装载滤光片数 ≥ 7 5. 分辨率: 0.001Abs 6. 吸光度准确度 (450nm): [0-2] $\leq \pm 0.005\text{A}$; [2.0-3] $\leq \pm 1\%$; [3.0-4] $\leq \pm 1.5\%$ 7. 吸光度重复性 (450nm): [0-3] $\text{CV} \leq 0.3\%$; [3-4] $\text{CV} \leq 1\%$ ▲8. 测量速度: $\leq 7\text{s}$ (96 孔板快速测量模式) 9. 内存: 可储存 ≥ 40 条程序和最近运行的 10 条数据 10. 接口: ≥ 2 个 USB 接口, 连接电脑、打印机和 U 盘
21	高压灭菌锅	1	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2. 设计压力: $\geq 0.28\text{Mpa}$, 额定工作压力: $\leq 0.28\text{Mpa}$ 3. 设计温度: 150°C 4. 灭菌温度选择范围至少包含: $115.0 \sim 135.0^\circ\text{C}$; 5. 温度显示精度: 0.1°C 6. 灭菌时间范围: 0~999 分钟 7. 溶解时间: 0-999min 8. 保温温度: $40-100^\circ\text{C}$ 9. 电源及功率: 220V/50Hz, ▲10. 容积: $\geq 75\text{L}$ 11. 灭菌室尺寸: $\Phi 386*700\text{mm}$ 12. 微电脑控制技术: 升温、灭菌、排气全过程自

				<p>动程序控制，PID 升温&P 排汽技术。灭菌循环结束，蜂鸣提示。</p> <p>13. 人机界面：LCD 液晶屏显示，触摸式按键，监控设备运行状态。</p> <p>14. 多种程序性质可选：标配敷料、器械、橡胶、液体一键启动程序，及灭菌保温、溶解保温、固体自定义，液体自定义程序。（投标时需提供证明材料：如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p> <p>15. 故障报警：故障发生时显示声音及报警文本，协助操作人员排除故障；</p> <p>16. 蒸汽饱和度控制技术：采用温度定时排空和动态脉冲等多种方式，彻底排除灭菌器室内冷空气，确保蒸汽的饱和度，具有增强穿透能力。</p> <p>17. 传感器自检保护功能：电脑板自动检测传感器故障，并声光报警提示。</p> <p>18. 蒸汽产生方式：主体内加热，自产饱和蒸汽，无需外接蒸汽源。</p> <p>▲19. 水汽处理装置：内置冷凝水箱和高效冷凝器，汽水内循环，不外排蒸汽</p> <p>20. 预约灭菌功能：具有延时启动功能，可按设定时间自动运行</p> <p>21. 超压自动泄压的安全阀：超过设定压力，安全阀打开释放压力。</p> <p>22. 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电源。</p> <p>23. 门关闭互锁检测系统：只有拨杆位置开关和电磁锁位置开关检测到位后才能启动程序。</p>
22	仪器低温标签打印套装	1	套	<p>▲1. 精度分辨率≥300DPI。</p> <p>▲2. 打印方式：热敏/热转印。</p> <p>3. 配置高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面板。</p> <p>4. 标配串口 RS232、USB、以太网口。</p> <p>5. 最大打印宽度 4.1 英寸。</p> <p>6. 介质规格：最小和最大纸张宽度：25.4mm 和 120mm。</p> <p>7. 碳带规格，最小宽度 40mm，最大宽度 110mm，最大长度 450mm。</p>
▲一、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货物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包装箱清理、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p>		

	<p>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4）负责仪器与 HIS 系统对接，设备联机及接口所需费用（含 HIS 系统接口开发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须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将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中标人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中标人需完成送货、交货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p> <p>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质保期	<p>1. 投标人应明确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验收合格后，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3 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负责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并负责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p> <p>2.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p> <p>3. 质保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p> <p>4. 质保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p> <p>5. 若在使用的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负责换货。</p>
售后服务要求	<p>1.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供货时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人员更换需要及时通知采购人。如国内有 400、800 等电话维修系统的提供电话号码。</p> <p>2.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的不少于 1 次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p> <p>3.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p> <p>4.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中标人</p>

	<p>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p> <p>5. 设备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p> <p>6. 设备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四次（每季度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p>
医疗器械注册证	<p>以上货物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全部设备安装使用验收合格后，4 个月内支付 95% 货款，余下 5% 待设备使用满 3 年后无问题，3 个月内无息支付。</p> <p>2. 付款时，中标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的付款期限顺延。中标人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金额的 5% 缴纳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对中标的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签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纳或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p> <p>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p> <p>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宁分行青秀山支行</p> <p>账 号：4510 6050 5018 0100 27923</p>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p>1. 中标人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2.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验收单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括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费用、邀请第三方验收代理机</p>

	<p>构组织验收的费用以及因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导致开展再次检测或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等。</p> <p>4.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其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5.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的相关要求执行。</p> <p>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p> <p>8. 中标人在验收时须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不提供）。</p> <p>9. 除采购人需要的产品包装材料外，产品验收后所产生的废弃物（如泡沫、塑料膜、包装袋、安装调试所产生的废弃物等）由中标人处理。</p>
其它要求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p> <p>2. 中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授权书或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p> <p>3.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违约货款额0.5%违约金，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p> <p>4.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在安装期间，未按安全文明作业规范要求进行的，尤其是违犯工完场清和禁烟规定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服务费10-1000元/次。</p>

	6. 发生其他安装和维保不合格情况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合同款 10-1000 元/次。情节特别严重，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采购人免责终止合同。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四)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表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五)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质保期证明、信誉及业绩证明。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4）

		空调机		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	

				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p>

	<p>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8.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p> <p>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p>
13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中小企业声明函》。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1月</u>至<u>2025年7月</u>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7月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1）分标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2）分标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3）分标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2）要求提供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9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13.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14.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
1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01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33000</u> 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02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21000</u> 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星湖路 22 号开标楼 3 楼 304）；邮寄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收件人：唐冰，联系方式：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p>√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____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____；提交截止时间：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_____。</p> <p>（3）邮寄方式，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_____，截止接收时间：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21.1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或以上单数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p> <p>01分标：标记有“■”号为重要参数，优于招标参数（被评委认定为正偏离）的可加分。未标任何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2项（含本数）以上的，投标无效。</p> <p>02分标：标记有“■”号为重要参数，优于招标参数（被评委认定为正偏离）的可加分。未标任何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5项（含本数）以上的，投标无效。</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type="checkbox"/>____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35.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p> <p>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南宁城建集团总部地块项目3号写字楼6楼</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0%/<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

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

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

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01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45分)	投标报价 (满分45分)
		<p>(一) 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检测系统价格分</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p>

		<p>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检测系统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5分</p> <p>(二) 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检测系统试剂耗材价格分</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p>
--	--	---

			<p>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检测系统试剂耗材价格分=（1-评标基准价）/（1-评标报价）×20分</p> <p>注：</p> <p>1. 如A投标人下浮率报价为5%；B投标人下浮率报价为8%，则B投标人的下浮率报价高，投标价格最低，作为基准价</p> <p>2. 政策性扣除调整方式为：如A投标人下浮率报价为5%，且声明所有产品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则调整后的价格=（1-5%）*（1-10%）</p> <p>3. 0%≤下浮率<100%内为有效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投标无效。</p> <p>(三) 本分标最终价格分（满分45分）=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检测系统价格分（满分25分）+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检测系统试剂耗材价格分（满分20分）。</p>
2	<p>技术分 （满分44分）</p>	<p>设备性能（满分29分）</p>	<p>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p> <p>标记有“■”的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3分。（满分24分）</p> <p>注：投标参数及功能有优于的（表述为≥时，大于标准值的可视为优于；表述为≤时，小于标准值的可视为优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p>

			<p>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p> <p>未标▲■或▲或■的一般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1分。（满分5分）</p> <p>注：投标参数及功能有优于的（表述为\geq时，大于标准值的可视为优于；表述为\leq时，小于标准值的可视为优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p>
		<p>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4分)</p>	<p>一档(1分)：方案包含从货源组织、设备运输、货到现场后安装调试等所有供货流程及进度计划安排，所有环节步骤清晰，责任人员明确，供货方案可靠，能确保产品供货。</p> <p>二档(2分)：在上一档的基础上，详细列明各实施环节详细的实施办法和保障措施，分析供货流程各环节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同时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方案。</p> <p>三档(4分)：在上一档的基础上，并详细分析本项目的难点重点，提供难点重点保障措施和各项应急预案，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安装调试技术方案。</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进档要求的得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4分)</p>	<p>一档(1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仅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p> <p>二档(2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要求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提供了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措施有效可行，故障维护方案合理。</p> <p>三档(4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可行，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维护时间、修复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售后服务流程图，详细说明售后工作内容、阐述清楚售后服务办法及保障体系，具有完备售后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及针对售后的合理化措施。</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进档要求的得0分。</p>
		<p>培训方案 (满分4分)</p>	<p>一档(1分)：培训方案有培训计划安排，但安排不明确。</p> <p>二档(2分)：培训方案有完整的计划安排，内容至少包含：培训时间、规模人数等内容。</p> <p>三档(4分)：培训方案有完善可行的计划安排，包含：拟派培训技术人员的安排、拟派培训技术人员的经验介绍、培训时间、规模人数等内容。</p>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进档要求的得 0 分。
		质保期加分 (满分 3 分)	满足基本质保期的基础上, 产品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增加 1 分 (以设备生产厂家承诺为准, 投标文件中提供厂家或总代证明文件), 满分 3 分。
3	商务分 (满分 9 分)	信誉及业绩 (满分 9 分)	<p>(1) 投标人或投标核心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有一项证书得 1 分, 满分 3 分。投标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并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 每个得 2 分, 满分 6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p>
4	政策功能分 (满分 2 分)	节能、环保产品 (满分 2 分)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 (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 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 (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根据其所占项目 (或分标) 金额比例得 0-1 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 (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根据其所占项目 (或分标) 金额比例得 0-1 分;</p>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02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45 分)	<p>投标报价 (满分 45 分)</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 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45分</p>
2	技术分 (满分 42.5 分)	设备性能(满分 22.5 分)	<p>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p> <p>标记有“■”的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得 1.5 分。(满分 22.5 分)</p> <p>注：投标参数及功能有优于的(表述为≥时，大于标准值的可视为优于；表述为≤时，小于标准值的可视为优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p>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6 分)	<p>一档 (2 分) : 方案包含从货源组织、设备运输、货到现场后安装调试等所有供货流程及进度计划安排, 所有环节步骤清晰, 责任人员明确, 供货方案可靠, 能确保产品供货。</p> <p>二档 (4 分) : 在上一档的基础上, 详细列明各实施环节详细的实施办法和保障措施, 分析供货流程各环节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 同时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方案。</p> <p>三档 (6 分) : 在上一档的基础上, 并详细分析本项目的难点重点, 提供难重点保障措施和各项应急预案, 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安装调试技术方案。</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进档要求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6 分)	<p>一档 (2 分) :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要求, 仅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p> <p>二档 (4 分) : 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 售后服务要求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 提供了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 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 措施有效可行, 故障维护方案合理。</p> <p>三档 (6 分) : 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可行, 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维护时间、修复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有售后服务流程图, 详细说明售后工作内容、阐述清楚售后服务办法及保障体系, 具有完备售后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及针对售后的合理化措施。</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进档要求的得 0 分。</p>
		培训方案 (满分 5 分)	<p>一档 (1 分) : 培训方案有培训计划安排, 但安排不明确。</p> <p>二档 (3 分) : 培训方案有完整的计划, 内容至少包含: 培训时间、规模人数等内容。</p> <p>三档 (5 分) : 培训方案有完善可行的计划, 包含: 拟派培训技术人员的安排、拟派培训技术人员的经验介绍、培训时间、规模人数等内容。</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进档要求的得 0 分。</p>
		质保期加分 (满分 3 分)	<p>满足基本质保期的基础上, 产品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增加 1 分 (以设备生产厂家承诺为准, 投标文件中提供厂家或总代证明文件), 满分 3 分。</p>
3	商务分 (满分 10.5)	信誉及业绩 (满分 10.5)	<p>(1) 投标人或投标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有一项证书得 2 分, 满分 6 分。投标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p>

	分)	分)	盖电子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2)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5 分，满分 4.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
4	政策功能分 (满分 2 分)	节能、环保产品 (满分 2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 (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 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 (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 (或分标) 金额比例得 0-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 (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 (或分标) 金额比例得 0-1 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一)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2. 履行地点：_____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按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安装地点：按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2. 安装要求：按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按甲方要求进行；培训地点：按甲方要求进行。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_。

3. 合同签订全部设备安装使用验收合格后，4个月内支付95%货款，余下5%待设备使用满3年后无问题，3个月内无息支付。

4. 试剂：按实际采购量按月结算，货物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后8个月内支付货款。试剂合同供货期为一年，满一年后按院内耗材管理相关规定进行院内耗材价格谈判确定供货价格。

5. 付款时，中标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的付款期限顺延。中标人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

由中标人承担。款包括投标（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6. 付款进度安排：

7. 资金支付方式：_____（*银行转账*）_____。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验收书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验收费用按下列②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_____；质保期：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2%。即 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金额的 5% 缴纳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对中标的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签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甲方提供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② 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对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

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01 分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1	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检测系统		1 套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下浮率】		
2	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检测系统 试剂耗材	1 项	_____ %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02 分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做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中标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